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穗南府函〔2018〕9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各镇（街），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区对第五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保留的3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取消5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将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行政确认，将2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行政许可，将2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职权事项。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审批类别。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政府内部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要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
批事项目录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调整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

一、取消的事项（5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区农林局	1	渔港认定	
区侨务外事办	2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的用途调整、改变的审批	
商务局	3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区档案局	4	利用、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	
区残疾人联合会	5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二、调整为行政许可的事项（2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区农林局	1	占用农地作为固体废弃物堆放、填埋场所审核	
区农林局	2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三、调整为行政确认的事项（1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区民政局		公民因公牺牲评定为烈士的审核	原名称为“因公（战）牺牲的非现役军人革命烈士的审批（审核）”

四、调整为其他职权的事项（24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缴、减缴、免缴的审批	
区民政局	2	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	
区民政局	3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原名称为“民办社会福利事业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人民政府 (区农林局实施)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核发	
区教育局	5	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借读确认	原名称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借读审批”
区教育局	6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原实施主体为“镇政府”
区公安分局	7	户口登记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8	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及处理	原名称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9	医疗机构停业审批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0	绝育夫妻输（卵）管复通手术审批	

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街道办	11	流动人员居住证核发	
农林局 镇政府	12	土地承包期内承包权的合理调整审批	原实施主体为“镇政府”
镇政府	13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个人的承包土地审批	
镇政府	14	流动人员居住证核发	
工业和科技 信息化局	15	建设工程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审批	
工业和科技 信息化局	16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原名称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核”
区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1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区教育局	18	中小学解聘教师审批	
区发改局	19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	
区统计局	20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区农林局	21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核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2	变更民族成分初审	
区侨务外事办	23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备案	原名称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登记”
区建设交通局	24	人防工程改造、使用审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